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 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00.00 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将95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浦发银行 电子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甲方)、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1200154800024634 , 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 , 归还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 超募资金 9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以下第 4 种方式处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归还银行贷款:
-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亚(身份证号: 130402197807191510)、张炳军(身份证号: 4303041976031705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 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